

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四)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协调、配合和服务要求及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也可参照下列标准计算。

1、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1.5%计算。

2、招标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3%-5%计算。配合服务的内容包括: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施工配合等费用;施工现场水电设施、管线敷设的摊销费用;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加压设备的使用、折旧、维修费用等。

3、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按招标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价值的1%计算。

• 35 •

第四章 费率标准

一、2013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公共专业工程适用的费率标准

(一)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单位: %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 安装工程	土石方 工 程
建筑物划分		12 层以下 (或檐高≤40M)	12 层以上 (或檐高> 40M)	工业厂房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 率		13.10	12.50	10.64	5.68	8.85	3.68
其 中	安全施工费	7.10	7.40	4.92	3.22	3.49	1.13
	文明施工费	3.63	2.47	3.18	1.26	1.93	1.53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2.37	2.63	2.54	1.20	3.43	1.02

• 36 •

2、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单位：%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 率		0.65
其 中	夜间施工增加费	0.15
	二次搬运费	按施工组织设计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37
	工程定位复测费	0.13

(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单位：%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25.40	14.29	17.72	8.68
利润	18.63	15.92	15.04	5.45

注：单独承接或分包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分别为 24.19%、13.44%、13.44%。

(三)规费

单位：%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 率	25.32	11.03	11.77	6.70
社会保险费	18.95	8.24	8.79	5.01

• 37 •

续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土石方工程
其 中	养老保险金	11.98	5.30	5.65	3.17
	失业保险金	1.20	0.52	0.57	0.32
	医疗保险金	3.79	1.55	1.65	1.00
	工伤保险金	1.39	0.62	0.66	0.37
	生育保险金	0.59	0.25	0.26	0.15
住房公积金		4.98	2.08	2.22	1.32
工程排污费		1.39	0.72	0.76	0.37

二、2011 版轨道交通工程适用的费率标准

(一)以直接费(直接工程费)为计费基础的工程

单位：%

专业工程		路基、围护结构及地基处理工程(除土石方工程) 桥涵工程(除钢结构工程) 地下结构工程、隧道工程	轨道工程
组织措施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	2.60	1.63
	2、其他组织措施费	0.53	
间接费	1、规费	6.98	
	2、企业管理费	5.81	
利润		6.00	

(二)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计费基础的工程

单位: %

费用名称		土石方工程	钢结构工程	安装工程
组织措施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	3.45	10.08	10.33
	2.其他组织措施费	1.97		
间接费	1.规费	6.96	19.48	18.05
	2.企业管理费	6.71	16.25	20.69
利润		5.65	19.70	18.26

注: 1、土石方工程:适用于一次性单挖、单填在 6000m³ 以上的土石方工程;2、在 6000m³ 以下的土石方工程,均按路基、围护结构及地基处理工程以直接费(直接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取各项费用;

3、通信、信号、供电、智能与控制系统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简称安装工程。

4、车站范围内的电气动力、照明、控制线路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采暖、煤气管道工程;消防及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以直接费(直接工程费)为基数计取利润。

三、2009 版园林绿化工程、2008 版市政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适用的费率标准

依据《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定额中的费率分为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和定额计价费率,表示为:①工程量清单计价②定额计价

• 39 •

(一)以直接费(直接工程费)为计费基础的工程

单位: %

专业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除“绿化、园林景观、装饰装修工程”以外的工程)	
计费基础			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 ②直接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		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②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价差	
计价方法			①	②	①	②
一、组织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	3.04	3.73	1.42	1.76
		安全防护费	0.96	1.1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1.33	1.62		
		临时设施费	0.75	0.92		
	其他组织措施费	费率	0.53	0.64	0.53	0.64
		夜间施工	0.05	0.05		
		二次搬运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	0.16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0.32	0.38		
		工程定额、点交、场地清理费	0.05	0.05		

续

专业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除“绿化、园林景观、装饰装修工程”以外的工程)	
计费基础			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 ②直接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		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②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价差	
计价方法			①	②	①	②
二、 间接费	规费	费率	6.98		6.9	6.9
		工程排污费	0.38			
		社会保障金	5.17			
		其中	养老保险金	3.30		
			失业保险金	0.33		
			医疗保险金	1.04		
			工伤保险金	0.33		
		生育保险金	0.17			
		住房公积金	1.37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06				
企业管理费		5.72	6.27	①直接工程费 5.79	②直接工程费+措施项目直接工程费 6.34	
三、利润		5.95	5.71	①直接工程费 5.87	②直接费+价差 5.64	

• 41 •

(二)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计费基础的工程

单位: %

专 业			市政工程		大型土石方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计费基础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方法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一、组织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	13.08		3.77		2.65		6.33	
		安全防护费	2.55		1.15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5.09		1.57					
		临时设施费	5.44		1.05					
	其他组织措施费	费率	1.90		2.00		1.87		1.85	
		夜间施工	0.20		0.21					
		二次搬运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40		0.42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1.15		1.21					
		工程定额、点交、 场地清理费	0.15		0.16					

• 42 •

续

专 业			市政工程		大型土石方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计费基础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方法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二、 间接费	规费	费率		18.32		6.85		16.67	17.87		
		工程排污费		1.18		0.38					
		社会保障金		13.48		5.07					
		其中	养老保险金		8.80		3.24				
			失业保险金		0.87		0.32				
			医疗保险金		2.57		1.03				
			工伤保险金		0.82		0.32				
			生育保险金		0.41		0.16				
		住房公积金		3.45		1.3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21		0.05						
企业管理费		21.32		7.13		7.13		21.25			
三、利润			18.53		5.56		5.57		①直接工程费 5.86	②直接费+价差 5.64	

注：绿化工程规费中不含工程排污费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 43 •

四、2009 版房屋修缮工程适用的费率标准

(一)组织措施费

单位：%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爆破工程	安装工程
计费基础		直接工程费+技术措施费	直接工程费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2.88	2.83	9.13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安全防护费	1.22	1.01	2.6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0.48	0.48	1.46
	临时设施费	0.53	0.69	3.10
其他组织措施费		0.65	0.65	1.90

(二)间接费

1、企业管理费

单位：%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爆破工程	安装工程
计费基础	直接费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4.21	6.02	11.88

2、规费

单位：%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爆破工程	安装工程
计费基础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价差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费率	4.17		10.8

• 44 •

(三)利润

单位：%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爆破工程	安装工程
计费基础	直接费+价差		
费率	5.66		

五、2006 版仿古建筑工程适用的费率标准

(一)一般性说明：仿古建筑工程按工程类别计取各项费用，适用于定额计价模式。工程类别标准参照《2006 版全国仿古建筑预算定额湖北省统一基价表》的规定。

(二)取费标准

1、施工组织措施费

单位：%

工程类别 项目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计费基础	直接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直接工程费		
综合费率	3.29	2.74	2.20
临时设施费	1.64	1.09	0.55
环境保护费	0.27		
安全施工	0.11		
文明施工	0.11		

• 45 •

续

工程类别 项目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夜间施工	0.11		
二次搬运	0.06		
施工排水、降水	0.11		
冬雨季施工	0.22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0.55		
工程定位、点交、场地清理	0.11		

2、间接费和利润

单位：%

工程类别 项目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计费基础	直接费		
企业管理费	11.28	7.87	4.47
规费	养老保险费	3.93	
	失业保险费	0.56	
	医疗保险费	2.02	
	工程排污费	0.06	
利润	7.85	5.61	3.37

• 46 •

六、2006 版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适用的费率标准

(一)一般性说明: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取费采取综合费率形式表示,综合费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管理费、规费和利润。计算综合费时,概算定额基价中材料费应计取 0.2%的检验试验费计入取费基价中

(二)取费标准

1、综合费标准表

单位: %

工程性质		建筑工程	金属结构工程
计费基础		概算计费基础	
工程类别	一类工程	28.04	24.56
	二类工程	22.62	20.29
	三类工程	16.16	14.95
	四类工程	12.92	12.82

2、价差的利润率

单位: %

费率	计费基础	价差
工程类别	一类工程	7
	二类工程	5
	三类工程	3
	四类工程	2

• 47 •

七、2005 版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适用的费率标准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费率
1	施工组织措施费	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费	7.76
2	其中:人工费	施工组织措施费	15
3	施工管理费	人工费	36.19
4	规费	人工费	23.50
5	利润	直接工程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调整	3.27

注: 1.施工组织措施综合费包括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和工程定位、场地清理费。

2.路灯维修工程按费用定额中的安装路灯工程执行。

八、销项税的税率标准

销项税	计算基数	除税工程造价
	税率 %	11

第五章 费用计算程序

计算程序中的项目价值、索赔与现场签证的费用、标的额、风险因素均指不含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费用。计算程序表中,定额材料费和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为现行定额计价的材料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

一、2013 版清单费用计算程序

(一)说明

1、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工程量清单计价指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3、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措施项目清单包括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的综合单价,按消耗量定额,结合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按本定额中规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5、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支付工程价款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的约定扣除甲供材料款,不予付款。

• 49 •

6、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投标的工程,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过渡方案规定的费率计算各项费用。

(二)计算程序表

1、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除税综合单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人工费	$\Sigma(\text{定额人工费})$
2	材料费	$\Sigma(\text{定额材料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4	企业管理费	$(1 + 3) \times \text{费率}$
5	利润	$(1 + 3) \times \text{费率}$
6	风险因素	按招标文件
7	综合单价	$1 + 2 + 3 + 4 + 5 + 6$

2、总价措施项目费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其中	人工费
1.2		施工机具使用费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	人工费
2.2		施工机具使用费
3	总价措施项目费	$3.1 + 3.2$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 1.2 + 2.1 + 2.2) \times \text{费率}$
3.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1.1 + 1.2 + 2.1 + 2.2) \times \text{费率}$

3、其他项目费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
2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		按招标文件/结算价
3	计日工		$3.1 + 3.2 + 3.3 + 3.4 + 3.5$
3.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工日单价} \times \text{暂定数量})$
3.2		材料费	$\Sigma(\text{材料价格} \times \text{暂定数量}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机械台班价格} \times \text{暂定数量}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4		企业管理费	$(3.1 + 3.3) \times \text{费率}$
3.5		利润	$(3.1 + 3.3) \times \text{费率}$
4	总包服务费		$4.1 + 4.2$
4.1	其中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Sigma(\text{项目价值} \times \text{费率})$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Sigma(\text{项目价值} \times \text{费率})$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Sigma(\text{价格} \times \text{数量}) / \Sigma \text{费用}$
6	其他项目费		$1 + 2 + 3 + 4 + 5$

• 51 •

4、单位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定额人工费})$
1.2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定额人工费})$
2.2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	总价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总价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Sigma(\text{其他项目费})$
4.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定额人工费})$
4.2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5	规费		$(1.1 + 1.2 + 2.1 + 2.2 + 4.1 + 4.2) \times \text{费率}$
6	除税工程造价		$1 + 2 + 3 + 4 + 5$
7	销项税		$6 \times \text{税率}$
8	含税工程总造价		$6 + 7$

二、2008 版清单费用计算程序

(一)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

• 52 •

单等组成。

2、工程量清单计价指投标人完成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3、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措施项目清单包括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和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的综合单价,按消耗量定额,结合工程的施工资质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资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按本定额中规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5、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费率实行动态管理。本过渡方案费率,是根据消耗量定额编制期人、材、机价格水平进行测算的,省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的变化,适时调整组织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的费率。

6、材料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按规定计算各项费用,但综合单价和含税工程造价中不应包含该部分材料费。

7、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投标的工程,在编制招投标控制价时,应按本过渡方案规定的费率计算。

(二)计算程序表

本计算程序表适用于 2008 版《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8 版《湖北省土石方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9 版《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1 版《武

• 53 •

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及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以直接费(直接工程费)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以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1	人工费	$\Sigma(\text{定额人工费})$	
2	材料费	$\Sigma(\text{定额材料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4	企业管理费	$(1+2+3) \times \text{费率}$	$(1+3) \times \text{费率}$
5	利润	$(1+2+3) \times \text{费率}$	$(1+3) \times \text{费率} / (1+2+3) \times \text{费率}$
6	风险因素	按招投标文件或约定	
7	综合单价	$1+2+3+4+5+6$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以直接费(直接工程费)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以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其中	人工费	Σ (定额人工费)
1.2		材料费	Σ (定额材料费 $\times$ 调整系数)
1.3		施工机具费	Σ (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调整系数)
2	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术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	人工费	Σ (定额人工费)
2.2		材料费	Σ (定额材料费 $\times$ 调整系数)
2.3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调整系数)
3	组织措施费	3.1+3.2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times\text{费率}$	$(1.1+1.3+2.1+2.3)\times\text{费率}$
3.2	其他组织措施费	$(1+2)\times\text{费率}$	$(1.1+1.3+2.1+2.3)\times\text{费率}$

• 55 •

3、其他项目费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以直接费(直接工程费)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以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1	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或约定	
2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或约定	
3	计日工	3.1.+3.2+3.3	
3.1	人工费	Σ (人工综合单价 $\times$ 暂定数量)	
3.2	材料费	Σ (材料综合单价 $\times$ 暂定数量 $\times$ 调整系数)	
3.3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施工机具台班综合单价 $\times$ 暂定数量 $\times$ 调整系数)	
4	总包服务费	4.1 / 4.2 / 4.3	
4.1	总承包管理和协调	标的额 $\times$ 费率	
4.2	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	标的额 $\times$ 费率	
4.3	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	标的额 $\times$ 费率	
5	其他项目费	1+2+3+4	

• 56 •

4、单位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以直接费(直接工程费)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以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其中	人工费	Σ (定额人工费)	
1.2		材料费	Σ (定额材料费 $\times$ 调整系数)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调整系数)	
2	施工技术措施费		Σ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	人工费	Σ (定额人工费)	
2.2		材料费	Σ (定额材料费 $\times$ 调整系数)	
2.3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调整系数)	
3	施工组织措施费		Σ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4	其他项目费		Σ (其他项目费)	
4.1	其中	人工费	Σ (定额人工费)	
4.2		材料费	Σ (定额材料费 $\times$ 调整系数)	
4.3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调整系数)	
5	规费		$(1+2+3+4)\times\text{费率}$	$(1.1+1.3+2.1+2.3+4.1+4.3)\times\text{费率}$
6	除税工程造价		$1+2+3+4+5$	
7	销项税		$6\times\text{税率}$	
8	含税工程造价		$6+7$	

三、2013 版定额费用计算程序

(一)说明

• 57 •

1、定额计价是以湖北省基价表中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未计价材,下同)、施工机具使用费为基础,依据本定额计算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2、材料市场价格是指发、承包人双方认定的价格,也可以是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双方应在相关文件上约定。

3、人工发布价、材料市场价格、机械台班价格进入定额基价。

4、包工不包料工程、计时工按定额计算出的人工费的 25%计取综合费用。费用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和规费。施工用的特殊工具,如手推车等,由发包人解决。综合费用中不包括税金,由总包单位统一支付。

5、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发承包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

以实物量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按基价表(或单位估价表)金额,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以费用形式表示的索赔与现场签证,列入不含税工程造价,另有说明的除外。

6、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按当期信息价进入定额基价,按计价程序计取各项费用及税金。支付工程价款时扣除下列费用:

费用 $=\Sigma$ (当期信息价 $\times$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

7、二次搬运费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取,计入总价措施项目费。

(二)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 1.2 + 1.3
1.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定额人工费})$
1.2		材料费	$\Sigma(\text{定额材料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2	措施项目费		2.1 + 2.2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1.1 + 2.1.2 + 2.1.3
2.1.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定额人工费})$
2.1.2		材料费	$\Sigma(\text{定额材料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2.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 2.2.2
2.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 1.3 + 2.1.1 + 2.1.3) \times \text{费率}$
2.2.2		其他总价措施费	$(1.1 + 1.3 + 2.1.1 + 2.1.3) \times \text{费率}$
3	总包服务费		项目价值 $\times$ 费率
4	企业管理费		$(1.1 + 1.3 + 2.1.1 + 2.1.3) \times \text{费率}$
5	利润		$(1.1 + 1.3 + 2.1.1 + 2.1.3) \times \text{费率}$
6	规费		$(1.1 + 1.3 + 2.1.1 + 2.1.3) \times \text{费率}$
7	索赔与现场签证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
8	除税工程造价		1+2+3+4+5+6+7
9	销项税		8 $\times$ 税率
10	含税工程造价		8+9

• 59 •

四、2008 版定额费用计算程序

(一)说明

1、价差调整包括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的调整。人工价差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执行；材料价差是指除税市场材料价格与湖北省统一基价表(单位估价表)中除税材料取定价格之间的差价，材料市场价格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认可的材料价格或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进行确认；机械台班价差只调整机械台班中的燃动费。

2、包工不包料工程、计时工按定额计算出的人工费的 25% 计取综合费用。费用包括组织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等。施工用的特殊工具，如手推车等，由发包人解决。综合费用中不包括税金。

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预算外费用，承发包双方按签证办理竣工结算。以实物量形式签证的，按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或单位估价表)计算，列入直接工程费。以“元”表示的签证，列入不含税工程造价，另有说明的除外。

4、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按统一基价表中的材料费进入直接工程费，按本定额的程序计取各项费用，以发包人确定的材料价格与定额中的材料取定价格计算价差；发包人供应的未计价材料应计入直接工程费，按本定额的程序计取费用。计算各项费用后，从工程造价中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费。

5、二次搬运费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取，计入组织措施费用。

(二)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直接费(直接工程费)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以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1	直接工程费		1.1+1.2+1.3+1.4	1.1+1.2+1.3+1.4
1.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定额人工费})$	
1.2		材料费	$\Sigma(\text{定额材料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技术措施费		$\Sigma(\text{技术措施费})$	
2.1.1	其中	人工费	$\Sigma(\text{定额人工费})$	
2.1.2		材料费	$\Sigma(\text{定额材料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2.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text{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 \times \text{调整系数})$	
2.2	组织措施费		2.2.1+2.2.2	
2.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1) \times \text{费率}$	$(1.1+1.3+2.1.1+2.1.3) \times \text{费率}$
2.2.2		其他组织措施费	$(1+2.1) \times \text{费率}$	$(1.1+1.3+2.1.1+2.1.3) \times \text{费率}$
3	总包服务费		3.1+3.2+3.3	
3.1	其中	总承包管理和协调	标的额 $\times$ 费率	
3.2		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	标的额 $\times$ 费率	
3.3		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	标的额 $\times$ 费率	
4	价差		4.1+4.2+4.3	
4.1	其中	人工价差	按规定计算	
4.2		材料价差	$\Sigma \text{消耗量} \times (\text{市场材料价格} - \text{定额取定价格}) \times \text{调整系数}$	
4.3		施工机具使用费价差	按规定计算 $\times$ 调整系数	
5	施工管理费		$(1+2) \times \text{费率}$	$(1.1+1.3+2.1.1+2.1.3) \times \text{费率}$

• 61 •

续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直接费(直接工程费)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以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 为计算基数的工程
6	利润		$(1+2+4) \times \text{费率}$	$(1.1+1.3+2.1.1+2.1.3) \times \text{费率} / (1+2+4) \times \text{费率}$
7	规费		$(1+2+3+4+5+6) \text{费率}$	$(1.1+1.3+2.1.1+2.1.3) \times \text{费率}$
8	除税工程造价		1+2+3+4+5+6+7	
9	销项税		8 $\times$ 税率	
10	含税工程造价		8+9	

五、2006 版建筑工程概算定额费用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直接工程费		$\Sigma[(\text{定额工日单价} + \text{定额材料单价}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text{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量} + \text{材料检验试验费}]$
2	其中	材料费	$\Sigma(\text{定额材料单价} \times \text{消耗量}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		材料检验试验费	2 $\times$ 0.2%
4	综合费		1 $\times$ 费率
5	价差		按规定 $\times$ 调整系数
6	价差利润		5 $\times$ 费率
7	除税工程造价		1+4+5+6
8	销项税		7 $\times$ 税率
9	含税工程造价		7+8

六、2006 版仿古建筑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	$\Sigma[(\text{定额工日单价} + \text{定额材料单价}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text{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量}]$
2		施工技术措施费	$\Sigma[(\text{定额工日单价} + \text{定额材料单价}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text{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量}]$
3		施工组织措施费	$(1 + 2) \times \text{费率}$
4	间接费	施工管理费	$(1 + 2 + 3) \times \text{费率}$
5		规费	$(1 + 2 + 3) \times \text{费率}$
6	价差调整		按规定 $\times$ 调整系数
7	利润		$(1 + 2 + 3 + 6) \times \text{费率}$
8	除税工程造价		$1 + 2 + 3 + 4 + 5 + 6 + 7$
9	销项税		$8 \times \text{税率}$
10	含税工程造价		$8 + 9$

• 63 •

七、2005 版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直接工程费	$\Sigma[(\text{定额工日单价} + \text{定额材料单价}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text{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量}]$
2	其中：人工费	$\Sigma(\text{定额工日单价} \times \text{工日耗用量})$
3	施工组织措施费	$2 \times \text{费率}$
4	其中：人工费	$3 \times 15\%$
5	价差	$\Sigma \text{用量} \times (\text{市场价格} - \text{定额取定价格}) \times \text{调整系数}$
6	人工费调整	按规定计算
7	机械费调整	按规定 $\times$ 调整系数
8	施工管理费	$(2 + 4) \times \text{费率}$
9	规费	$(2 + 4) \times \text{费率}$
10	利润	$(1 + 3 + 5 + 6 + 7) \times \text{费率}$
11	除税工程造价	$1 + 3 + 5 + 6 + 7 + 8 + 9 + 10$
12	销项税	$11 \times \text{费率}$
13	含税工程造价	$11 + 12$

注：1. 施工组织措施综合费包括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和工程定位、场地清理费。

2. 路灯维修工程按费用定额中的安装专业路灯工程执行。

第六章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本章内容与 2013 版计价依据配套使用。

一、湖北省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规范计价行为,建立反映市场价格变化,符合价值规律的建筑产品价格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的计价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分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为主要计价办法。

第四条 人工价格是指建设工程施工中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单价(以下简称发布价)。

材料(含工程设备,下同)市场价格是指发、承包人双方认定的价格,也可以是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

• 65 •

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双方应在相关文件上约定。

施工机械、施工仪表的市场价格按本省施工机械和施工仪表的费用定额计算。

第五条 人工发布价是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依据,也可供投标人参考。

第六条 材料的市场价格由供应价格(含包装费)、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组成。进口材料的市场价格按有关规定计算。

第七条 施工机械的市场价格包括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税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人工费按发布价计算,燃料动力费按材料市场价格计算。

施工仪表的市场价格是指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大型机械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按本省的相关定额计取。

第八条 施工机械采用租赁方式的,其施工机具使用费按现行的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单位估价表)中的规定计算。施工机械采用租赁方式需经承发包双方约定。

第九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时,人工以发布价,材料、施工机械、施工仪表以市场价格进入综合单价。

第十条 定额计价时,人工以发布价,材料、施工机械、施工仪表以市场价格进入定额基价。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的发布价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报价中的人工单价高于调整后的人工发布价时,不予调整。当人工发布价上调,承包人报价中的人工单价低于调整后的人工发布价时,应予调整。当承包人报价中的人工单价与招标时人工发布价不同时,应以调整后的人工发布价减去编制期人工发布价和投标报价中的较高者之差,再加上投标报价后,进入综合单价或基

价,调整合同价款。当人工发布价下调时,另行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超出合同约定的幅度时,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的,可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明确计取的风险系数后,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出 $\pm 5\%$ (含 $\pm 5\%$)时,变化幅度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当投标报价与投标时期市场价不同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机械台班市场价因人工发布价变化需要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机械台班中的人工单价按第十一条方法调整。

机械台班中的材料符合第十二条调整条件导致机械台班市场价发生变化的,应按第十二条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人工的发布价和材料市场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人工的发布价和材料市场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第十五条 人工的发布价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算、管理。对人工价格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处理。

• 67 •

第十六条 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的发布工作,发布材料的种类和规格应满足本地区工程造价计价的需要,材料市场价格要贴近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颁布前的其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二〇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二、湖北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客观反映市场人工单价的变化,维护劳动者的权益。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维修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的计价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动态管理的目的是建立建筑业劳务市场人工费计价信息化管理、监测;量化建筑业劳动力实际成本,引导、稳定劳务用工市场供求关系。通过定额人工单价测算系统及平台,监测本省现行建筑市场人工费动态变化趋势,计算并调整符合建筑市场价格变化的定额人工单价。

第四条 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动态调整的原理是对定期收集的劳务分包合同进行筛选,剔除非人工因素,取定分项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纯人工价格,并通过有关参数计算得到各专业分项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用各专业工程在整个建筑业所占的权重和各分项工程占各专业工程的比例,复合成一个综合的定

额人工单价,通过计算,最终得到普工、技工、高级技工的定额人工单价。

第五条 测算资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专业类别收集选定,涵盖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工程规模包括大、中、小型建筑。收集的测算资料需附工程概况、建筑功能、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高、地上地下层数、檐高、工程开竣工时间等相关内容。各专业工程的测算资料权重按测算时期全省各专业工程的建安产值进行确定。随着建筑业发展,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的不断革新,每两年补充、更新一次测算资料。

第六条 收集的分包合同为施工单位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内容必须真实可靠,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内容全面,能覆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各主要施工工序。分包合同应来自国有、集体(股份制)、个体的施工企业或分包企业。分包合同也应涵盖大、中、小型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其中民用建筑的比例不低于 80%。分包合同的样本数量要求足够多,每次测算分包合同的总量不低于 100 份,每个专业的分包合同不低于 20 份。

第七条 分包合同按湖北省行政区内地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为收集单元。各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每年六月至十二月底之前按第六条的要求向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上报分包合同。收集的分包合同要客观、真实。能反映当时我省各地区的分包情况。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上报的分包合同数据进一步分析、筛选,确定最终参与计算的分包合同。各地市分包合同达不到第六条规定的要求时,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可要求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补报。

第八条 根据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及施工内容,若不是纯人工价格,需要剔除非人工价格部分的费

• 69 •

用,计算出劳务分包的纯人工价格。对高于或低于纯人工价格平均值 1.3 倍的数据不予采用。

第九条 定额人工单价每半年进行一次测算和调整。只有调整期的定额人工单价与前期的定额人工单价的增减超过 5%时,定额人工单价予以调整。如遇特殊情况,调整的周期和幅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置。

第十条 定额人工单价的测算与发布工作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实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建立科学的测算方法,按规定积极落实测算工作,对测算的结果应及时予以颁布。在规定的调整期内,即使定额人工单价达不到调整的条件也应作出不予调整的公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二〇一三年十月一日执行。

《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审：刘中强

主 编：柯经安 李 红

编制组人员：洪金平 严征涛 王祥胜 顾莉莉 杨 蕪 潘卓强 陈湘杰 彭 博

梅耀辉 周 建 王 波 周 翔 褚金平 刘 玲 陈 健 刘进爽

黄文霞 鲁佳懿 汪 雅 敖妮丽

软 件 支 持：武汉广联达三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